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已通過的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 檔號：AF CPA 01/1/0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701室

出席者

主席

譚鳳儀教授, BBS, JP

委員

艾加里博士

趙麗霞教授, JP

周國強先生

朱利民教授

侯智恒博士

許美嫦女士, JP

李誠寬博士

羅寶文女士

吳祖南博士, BBS, JP

鄧竟成先生, GBS, PDSM

狄志遠先生, BBS, JP

廖季堅獸醫, JP

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陳佩儀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許國新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吳孟冬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秘書

曾昭燁先生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護署人員

沈振雄先生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梁智航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吳國恩先生

署理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

規劃署

王愛儀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新界區總部1

因事缺席者

張昭于女士

關秀芸女士

梁榮亨先生

吳振揚博士, MH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黃志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蘇應亮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3

鍾少文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致開會詞

137/12 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廖季堅獸醫, JP代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黃志光先生, JP, 恭賀主席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主席致開會詞

138/12 主席歡迎各人出席會議, 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廖季堅獸醫, JP, 以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新界區總部 1 王愛儀女士。

139/12 主席告知委員, 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 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 便會把有關的錄音銷毀。

140/12 主席解釋, 是次會議旨在請委員對援引《郊野公園條例》的法定程序, 以便把大浪西灣(西灣)、金山及圓墩的郊野公園

“不包括的土地”(“不包括的土地”)分別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一事提出意見。

141/12 主席告知委員，司馬文先生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代表 13 個環保團體發出的信件亦於會上提交，以供參閱。

議程項目

I. 指定位於大浪西灣、金山及圓墩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為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

(工作文件：WP/CMPB/13/2012)

142/12 主席請委員注意，任何委員如認為在有關的指定建議上有利益衝突，應在開始討論此議程項目前申報利益。

143/12 主席申報，她是香港地球之友董事，但實際上沒有參與此事。委員一致同意主席可繼續主持會議。

144/12 侯智恒博士申報他是長春社理事會成員。

145/12 吳祖南博士, BBS, JP申報他是長春社理事會成員，也是香港觀鳥會副主席。

146/12 主席認為委員已充分作出申報，他們不應對此事及司馬文先生來信所提出的要求參與太多。委員對此沒有其他意見。

(狄志遠先生, BBS, JP 於此時加入會議。)

147/12 沈振雄先生向委員簡介第WP/CMPB/13/2012 號工作文件。

(許美嫦女士, JP 於此時加入會議。)

148/12 一名委員詢問，西貢區議會聆聽過專責小組的報告後有否重新考慮其立場。沈振雄先生就此回答說，他沒有出席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的會議，他從西貢民政事務處得知，西貢區議會已簡介專責小組的報告，但沒有特別在會上討論。

149/12 一名委員認為當局在援引法定程序時，不應漠視公眾的反對意見及關注的事項。

150/12 沈振雄先生回應該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總監打算一次過就取代已批准的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地圖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尋求指示。他解釋說，三項指定建議的法定程序相同，為節省資源及精簡本委員會的工作，宜一次過處理這些建議，包括處理對三份未定案地圖所提出的反對。至於改善西灣的管理及情況的具體措施，漁護署會在三幅“不包括的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一部分後，推行適當的管理措施及服務，例如收集垃圾、清潔服務、保養現有遠足徑及闢設新路徑等。其他政府部門已在專責小組報告內，對西灣村村民的要求作出初步回應。關於改善西灣村當地情況的其他措施，他相信西貢民政事務處會進行協調，其他部門亦會樂於提供協助。至於成立聯絡小組或關注小組方面，沈先生指出，當局一直透過各種渠道聽取社會人士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管理局亦非常樂意聽取當地居民的意見。事實上，漁護署的負責人員已多次就西灣事件與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及當地村民會面，並聯同專責小組，就西灣村村民的關注事項及要求，與他們進行廣泛而且有用的討論。

151/12 主席補充說，一些西貢區議員在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的專責小組會議上表示，西灣“不包括的土地”有垃圾的問題，當地村民得自行收集垃圾。西貢區議員得悉，若該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政府將會撥配更多資源，提供垃圾收集及清潔服務。

152/12 一名委員認為，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尋求指示的妥善做法是把三項建議一併提交。他對可能出現綑綁式影響的情況表示關注，即一旦某項建議遭受阻撓，則三項建議全都受拖延。

153/12 沈振雄先生回應該名委員的關注，表示經權衡各項因素後認為，一批過提交三項建議會較為合適。他指出，每項建議會按個別情況加以審議。考慮到處理反對所需的時間及資源，管理局認為本委員會一併處理三項建議，會更有成效及效率。

154/12 一名委員支持把有關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同時指出專責小組的報告內容合理中立，並非一面倒反對有關建議。他亦相信，當局現時的架構及管理模式足以處理此事，因此，當局應按照《郊野公園條例》的既定程序處理該三項建議，而不應附加特定條件，例如成立關注小組等，以取得有關方面的同意。他認為，在指定西灣“不包括的土地”後政府部門會採取的優化措施屬另一課題，不應成為贊成指定建議的條件。

155/12 一名委員贊同該名委員的意見，認為不應以成立關注小組作為條件。他建議當局訂立妥善的機制，以便在指定工作完成後繼續與西灣村村民保持溝通，方便日後迅速處理村民所關注的事項，而政府與村民亦可維持有效的對話。沈振雄先生表示，管理局承諾會在指定工作完成後與村民保持更直接的聯繫。

156/12 一名委員支持有關的指定建議。他表示，指定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的建議符合專責小組的要求。此外，從保育及村民利益

的角度來看，指定西灣“不包括的土地”是較合適的措施，因為當局會為西灣投放更多資源。

157/12 主席就該名委員的查詢指出，專責小組在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的會議上獲悉，西灣“不包括的土地”已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審批圖)，在審批圖刊憲後三年內將會指定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或者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如果該幅“不包括的土地”獲指定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政府便會為該區投放資源。另一方面，如果該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大綱圖，在該土地內進行私人土地發展，可能不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而政府亦可能不會投放資源。她強調，該幅“不包括的土地”不會回復至未納入審批圖前的沒有規劃管制狀況。此外，她認為指定“不包括的土地”的法定程序，不會與擬備大綱圖的法定程序同步進行。她亦認為指定土地是較合適的措施，因此當局應優先就指定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的建議援引法定程序，而規劃署則會暫時擱置擬備大綱圖的工作。

158/12 王愛儀女士表示，就保育及資源分配的角度而言，規劃署十分支持把西灣“不包括的土地”指定為西貢東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規劃程序方面，她表示由於該幅土地將會指定為西貢東郊野公園的一部分，規劃署不會擬備涵蓋該土地的大綱圖，此舉會向公眾傳達清楚的信息，表明該幅“不包括的土地”將會指定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而不是納入法定規劃圖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上述審批圖的有效期為三年，在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完結，因此，如果指定建議的法定程序未能在該三年期限完結前完成，城規會便會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把期限延長一年。延長期限是最後的辦法，以提供時間完成法定程序(包括就反對進行聆訊)。

(羅寶文女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159/12 一名委員詢問，如果指定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的建議不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而擬備大綱圖的工作又未能在審批圖的有效期完結前完成，其間西灣“不包括的土地”是否仍受法定管制的規限。

160/12 王愛儀女士回答說，各相關部門會保持密切聯繫，以監察落實有關指定建議的進度，並在需要時擬訂跟進工作。如情況需要，相關部門(包括規劃署)會就保護該幅“不包括的土地”的最合適措施，徵詢漁護署的意見。由於至今公眾及環保團體的反應相當正面，她對總監能夠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所需法定程序審慎樂觀。

161/12 主席表示，總監在援引《郊野公園條例》的法定程序，把已批准的郊野公園地圖予以取代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因此，有關指定建議的結果不久便會知悉。由於本港不會容許法律真空期出現，她相信法定圖則定可及時擬備。至於指定該三幅“不包括的土地”的建議在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時是否網綁在一起，根據她的經驗來看，三項建議不應被視為網綁在一起，因為一批過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其實是三份未定案地圖，而非一份地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把個別已批准地圖交予總監，以便把其取代。她以大綱圖通常分批或分階段呈交城規會為例，說明一批過呈交數份地圖是常見做法。因此，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未定案地圖並非網綁在一起。她補充說，法定程序提供了充足時間及機會，讓公眾及相關持份者表達意見。本委員會及總監只須按照時間表行事便可。

162/12 沈振雄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總監會把三份未定案地圖刊憲，供公眾在 60 日內查閱，同時會在中英文報章刊登公告。任何人如因未定案地圖而感到受屈，可在該 60 日期間內提出反對。總監會在提交反對的限期的最後一日起計六個月內，把三份未定案地圖連同一份載有反對及申述的附表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待批准。因此，總監必須在限期內完成法定程序。他亦表示，管理局會向郊野公園委員會簡介，“不包括的土地”納入相關郊野公園後會設置的設施和實行的措施。

163/12 一名委員支持把三幅“不包括的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

164/12 一名委員全力支持指定三幅“不包括的土地”為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並表示此舉有助把本港的生態旅遊業提升至更高層次。她建議，當局在合理平衡保護環境與市民及遊客享用郊野公園設施兩方面的需要後，應考慮在大浪西灣興建碼頭，令該處交通更便利。她亦建議，在指定這些“不包括的土地”後，當局應在這些土地提供營地及燒烤場等康樂設施。

165/12 一名委員支持指定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為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他認為當局應發展連接有關“不包括的土地”的交通設施，方便市民(特別是一家大小)前去，同時應就有關土地的管理及康樂設施擬訂方案，令公眾更支持指定“不包括的土地”的建議。

166/12 一名委員贊成繼續與西灣村村民保持溝通，因為現時仍有反對意見。他指出，管理局應與西貢民政事務處保持更緊密的溝通，使當局更能掌握民情。他強調，在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村民的利益會因土地用途有管制而受影響的情況，並不存在；反之，屆時隨當局改善該處的環境並提供配套設施，村民將會受惠。透過採取旨在達致雙贏的方針及保持溝通，應可消除村民的疑慮，並解決他們關注的問題。

167/12 沈振雄先生感謝本委員會支持指定三幅“不包括的土地”為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他承諾漁護署會盡力在二〇一三年八月或之前，完成有關建議涉及的所有法定程序。

168/12 主席總結說，本委員會一致支持援引《郊野公園條例》的法定程序，以便落實把大浪西灣、金山及圓墩的“不包括的土地”分別指定為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她提議當局盡快展開有關法定程序。第二，如有需要，委員亦一致同意出席就反對進行的聆訊，因為聽取市民大眾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十分重要。第三，本委員會期望能達致雙贏。她指出把“不包括的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範圍，並不代表私人土地的業權將歸於政府。上述指定建議旨在令有關“不包括的土地”有更完備的發展及管理，以供公眾享用。第四，管理局應就所有郊野公園土地而非只是西

灣這幅土地，與市民大眾(包括村民)繼續保持和加強溝通。她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不應在郊野公園管理及與村民溝通方面，為西灣採取與既定做法不同的特別安排。由於三幅“不包括的土地”屬新指定的郊野公園範圍，委員有興趣了解這些土地在交通及配套設施方面的管理和改善措施。她告知委員，由於市民未必會一致支持上述建議，委員會可能要舉行更多會議，以聽取市民的意見。

II. 下次會議日期

169/12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暫定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改於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70/12 會議在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完-

mn2697